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
(2016 年)**

2016 年 8 月

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债券相关事项、经营和财务状况，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目录

重要提示.....	2
目录.....	3
释义.....	4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6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7
三、重大事项.....	9

释义

在本半年度报告摘要中，除非上下文另有规定，下列词汇具有以下含义：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国寿投公司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为北京创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股东/股东会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股东/股东会
董事/董事会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董事会
监事/监事会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监事/监事会
国寿集团	指	中国人寿保险（集团）公司
本次债券、本次公司债券	指	根据发行人 2016 年 4 月 1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于 2016 年 5 月 12 日股东作出的有关决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在境内分期公开发行的本金总额不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的公司债券
本期债券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本次发行	指	本次债券的公开发行
募集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发行本次债券而制作的《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2016 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面向合格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	指	根据债券登记托管机构的记录显示在其名下登记拥有本次债券的投资者
《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债券受托管理协议》
联席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金公司	指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信证券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评级机构、资信评级机构、中诚信	指	中诚信证券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	指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	指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债券登记机构、登记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章程》
近三年、最近三年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
近三年末	指	2013年末、2014年末、2015年末
近三年及一期	指	2013年、2014年、2015年及2016年1-6月
报告期内	指	2016年1-6月
报告日、报告期末	指	2016年6月30日
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定及政府指定节假日或休息日（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省的法定节假日和/或休息日）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业银行的对公营业日（不包括法定节假日）
元、千元、万元、亿元	指	如无特别说明，指人民币元、千元、万元、亿元

本报告摘要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因四舍五入在尾数上略有差异，并非计算错误。

一、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在半年度报告及本摘要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情况如下所示：

1、债券代码	136557
2、债券简称	16 国寿投
3、债券名称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
4、发行日	2016 年 7 月 19 日
5、到期日	2023 年 7 月 20 日
6、债券余额	人民币 20 亿元
7、利率	3.24%
8、还本付息方式	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到期一次还本。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本次债券本息支付将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有关规定来统计债券持有人名单，本息支付的具体事项按照债券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
9、上市或转让场所	上海证券交易所
10、投资者适当性安排	仅限合格投资者
11、报告期内付息兑付情况	本公司已发行债券兑付兑息不存在违约情况，并且尽本公司所知，亦没有迹象表明本公司未来按期偿付存在风险
12、特殊条款的触发及执行情况	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二) 公司债券其他情况的说明

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2016 年公司债券（第一期）期限为 7 年期，附第 5 年末发行人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和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报告期末，该期债券尚未到行权日。

二、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报告期和上年末（报告期和上年相同期间）主要会计数据以及财务指标列示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同比变动比例	原因（同比变动超过 30%）
1、总资产	1,560,070.54	1,539,213.71	1.36%	
2、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93,930.59	1,100,978.90	-0.64%	
3、资产负债率(%)	23.82	22.18	7.37%	
4、流动比例	6.38	4.81	32.64%	1
5、速动比例	1.85	1.42	30.31%	1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同比变动比例	
6、营业收入	74,554.68	66,527.33	12.07%	
7、归属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8,745.78	82,317.09	-52.93%	2
8、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	-2,132.64	6,699.88	-131.83%	3
9、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	29.35	50.67	-42.08%	4
10、贷款偿还率	100%	100%	0.00%	
11、利息偿还率	100%	100%	0.00%	

(1) 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2) 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3) 速动比率=(流动资产-预付账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4) EBITDA=净利润+利息支出+所得税费用+固定资产折旧+投资性房地产折旧+长期待摊费用摊销+无形资产摊销

(5) 贷款偿还率=实际贷款偿还额/应偿还贷款额

(6) 利息偿还率=实际支付利息/应付利息

注：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次债券尚未完成发行，因此 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贷款偿还率和利息偿还率计算中并未包含本次债券有关利息和本金的偿还。

（二）变动原因分析

1、报告期内，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应付账款金额下降导致流动负债减少。

2、报告期内，归属母公司股东净利润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确认的联营企业重庆信托投资收益减少 3.88 亿元。

3、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减少原因主要是由于本公司持续增强投资能力而增大投入所致。

4、报告期内，EBITDA 利息保障倍数下降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利润较去年同期下降。

三、重大事项

（一）报告期内公司重大诉讼、仲裁或受到重大行政处罚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决诉讼、仲裁事项及行政处罚案件。

（二）报告期内公司破产重整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破产重整事项。

（三）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的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本公司也未获知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四）报告期内其他重大事项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中列示的重大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国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半年度报告摘要（2016年）
之盖章页)

